

法治快讯

西城区
签订“军令状”
承诺“零酒驾”

近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西城区大队组织开展“零酒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10月28日,该大队到西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零酒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活动中,西城区大队负责人传达了《全市“零酒驾”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精神,通报了近期的酒驾醉驾典型案例,要求创建单位要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对单位员工的法治教育,倡导单位员工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希望通过“零酒驾”创建活动,进一步预防和减少辖区涉酒交通事故,提升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参加此次“零酒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单位员工签署了单位机动车驾驶证“零酒驾”承诺书。他们表示,将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出行理念,增强自身安全意识,坚决不触碰酒驾“高压线”。
谢明明

孟庙司法所
法治教育进校园

11月2日,郾城区司法局孟庙司法所到辖区春芽小学开展“拒绝校园欺凌、法律护航成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邀请河南省展翼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进授课。

陈进结合“哆啦A梦”的特征,用动漫的形式,从“大

雄”的视角出发,分别从认识校园暴力、校园暴力的危害、如何应对校园暴力、如何防范校园暴力四个方面进行了生动的讲解。陈进用生动幽默的语言,与学生互动,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活动现场气氛热烈。
高家斌

案例传真

盗窃同乡微信账户6000多元
一男子被刑拘

一男子只要缺钱就约同乡喝酒将其灌醉,趁机偷转他微信里的钱,4个月共转走了6000多元。10月31日,27岁的卞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刘先生是周口市西华县人,目前在召陵区工作。10月30日中午,他用微信扫码付款时,发现微信账户竟然没钱了,几天前他刚把工资全部存入微信账户。刘先生赶紧检查自己的微信账单,发现3天前的凌晨有5笔转账记录,共转给了某微信用户1400元。让他惊讶的是,这个微信用户正是刘先生的同乡卞某。刘先生立即到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东城派出所报案。民警根据刘先生提供的信息,当天就将卞某抓捕归案。

经讯问,卞某交代,自己手头紧,就想起了同乡刘先生。他们同在我市打工,经常一起玩。他偶然间看到了刘先生的微信支付密码,便记在心里。一天晚上,卞某约刘先生到住处喝酒,将其灌醉后半夜偷偷从刘先生微信上转走了300元。看刘先生没发现,卞某便隔三岔五约刘先生喝酒,趁其喝醉偷偷转账。截至案发,卞某共转走6540元。
李政

据《法治日报》

作者单位:市委老干部局

公开送达检察建议

临颍督促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汪川川 赵氏航)近日,临颍县校园食品安全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仪式在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举行。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就近日办理的校园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采取公开宣告送达的方式,向临颍县人民政府送达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

今年临颍县两会期间,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就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问题提出建议。网络平台上也有网友反映部分学校存在饭菜不卫生等现象。今年6月,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根据线索,通过走访、调研等方式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问题摸排,发现部分学校存在食堂餐厅操作不规范、卫生环境脏乱差、安全防护措施缺失等问题。

根据规定,临颍县教育部门负有校园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该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卫健部门对餐饮服务日常监管、食源性疾病预防等负有监管职责。为督促职能部门认真履职,消除校园食品安全隐患,让学生在校园吃上营养放心餐,9月30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大伟主持召开公开听证会。会后,综合各方意见,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公开向临颍县教育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该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县所有学校、幼儿园进行食品安全问题排查,要求存在问题的学校立即整改。

10月22日,校园食品安全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仪式在临颍县检察院举行。宣告会上,检察官通报该县校园食品安全存在的问题,宣读检察建议书,并对建议内容进行释法说理。临颍县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了表态发言。

临颍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杨洋当场签收检察建议书。他说,此次活动不仅是一次公开的送达宣告,还是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检察机关发现问题、提出的检察建议及时、准确、到位。职能部门要严肃对待、照单全收、认真整改、按期回复,把采纳执行检察建议作为助力本单位解决问题、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水平的机会,形成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的良性互动。

“检察建议问题提得准,原因分析透彻,为我们下一步做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一定对照问题举一反三,采取积极措施抓好整改落实。”临颍县教育局部门负责人当场表示。

“面对公开送达,既体现法律监督的刚性,又将问题和整改置于群众监督之下,有利于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和监督意识。我希望检察机关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加大公益诉讼工作力度。”临颍县人大代表武瑞表示。

“检察机关对发现的社会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以主动作为促进行政机构改革,充分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临颍县政协委员、律师毛会春说。

以案释法

精神慰藉同样重要 陪伴老人亦属赡养

王甲和王乙是一对亲姐妹。姐姐王甲向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乙按照承诺,将父亲的一半房产赠予给自己。

法院查明,2017年6月,两姐妹的父亲到某公证处进行遗嘱公证,将名下的一套房产交由妹妹王乙一人继承。公证当日,王乙觉得亏欠姐姐,向王甲出具一份承诺书,载明“我与姐姐共同赡养父亲,其遗产和债务由两人共同享有并承担,义务与利益共承,特此立据”。

然而,父亲去世后,王甲并没有拿到一半的房产,便拿着承诺书起诉至法院,要求妹妹将父亲的一半房产赠予其所有。

王甲表示,从2018年11月到2021年1月,都是自己在照顾父亲,已尽到赡养义务,按照承诺书约定可分得父亲名下房产一半的份额。

王乙则辩称,王甲在其出具承诺书后并未履行赡养义务。姐姐常年居住在余杭,一直以来都是自己照顾父亲较多。2017年4月,父亲由于身体原因住院,都是她每天晚上在医院陪着父亲。白天则由护工照料,她每日向护工支付60元的陪护费。2018年7月,姐姐没有了工作,她便辞退了护工,由姐姐全天候照顾父亲,并按照每日120元的标准给姐姐计算护理工资。2021年1月,姐姐发生交通事故。姐

妹两人办理了移交手续,并约定父亲生老病死概由妹妹负责。

第一次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征求双方意见,姐妹俩都同意调解。承办法官告诉两人,法律上的赡养是指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三者缺一不可。虽然姐姐在父亲的赡养上没有经济上的支出甚至还收取陪护费用,但两年多的陪伴是她对父亲作出的精神赡养。

在承办法官的调解下,姐妹俩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房产由妹妹继承,但妹妹给姐姐6万元的补偿。

承办法官表示,随着物质生活水平

的不断提高,老年人对子女经济供养的要求减少,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更加注重子女“常回家看看”和陪伴身边的“精神慰藉”。实现老有所养的同时,更需要做到老有所乐,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都是子女应尽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老年人保护法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本案中,法院结合姐姐尽到的部分赡养义务,由妹妹对姐姐进行一定的补偿,促成姐妹达成和解。姐妹俩也解开了心结、重归于好。

一顶帽子的使命

□路胜龙

有多少人已不记得儿时许下的梦想。那时候的乐趣,是戴一顶警帽,拿一把枪扮警察抓小偷,滑稽可笑却一本正经。那时候,我的梦想就是长大当一名警察,戴一顶警帽。

年华易逝,岁月流沙,转眼已过去而立之年。如今的我,早已不是当初的少年。儿时许下的梦想,也早已淹没在春风秋雨、柴米油盐中,成为一个时断时续的梦。

前段时间偶然看到一段视频,面对违法行为人的威胁,被赞警界李云龙。江苏海安交警陶其东说道:“我干这份工作还怕你威胁我吗?怕你,这顶帽子我就不要戴了,这个工作我就不再干了!”我瞬间被感动得热泪盈眶。

原来经过这么多年,我对这顶帽子的渴望从来没有消失。我约了当警察的同学

在沙河边晨跑,看看他最近的变化。他说:“自从戴了这顶帽子,便拥有了勇气、能力和责任。”

勇气不是无所畏惧,而是心有所惧仍能勇往直前。面对河水,可能忘了早鸭子是不会游泳的,没有思考、没有犹豫;面对未知的风险,明明知道去了就再也回不来,最终还是去了,步履从容、义无反顾。不是不害怕,只因戴了这顶帽子,除了勇敢,别无选择。“恪尽职守、不怕牺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愿献身于崇高的人民公安事业,为实现自己的誓言而努力奋斗。那些牺牲的战友们,就是用义无反顾兑现了自己的诺言。”他说。

能力是安身立命的本事。作为守护人民安全的忠诚卫士,空有一腔热血而无一技傍身,不能保护百姓。面对邪恶,只能无谓牺牲。只有练就过硬本领,才能惩

恶扬善,才能佑国佑家。无论是站岗执勤指挥交通,还是出生入死缉拿坏人,都要掌握一身真本领,练就一身真功夫。“你想想,自古正邪不两立,警察同罪犯有条件可讲吗?你的枪法没有罪犯准,你能抓住他吗?刀要常磨,兵要常练。唯有平时多流汗,才能战时少流血。”他说,“你知道我现在跑一场马拉松需要多长时间吗?2小时56分!”他一脸自豪地说。

责任却是最晚学会的。“刚上班那会儿,眼里只有工作,恨不得一天抓尽所

“见义勇为杯”“我和警察的故事”
主题征文获奖作品展

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第五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五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三十九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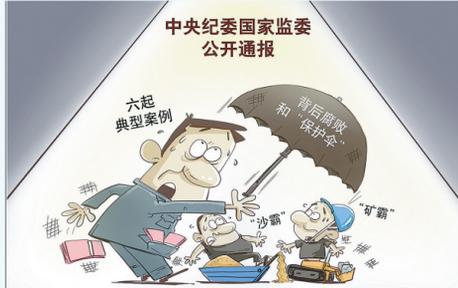
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四十条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四十一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五百四十二条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市司法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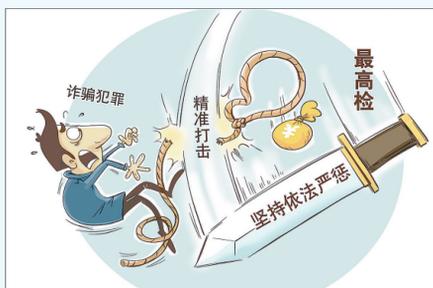
公开通报

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6起“沙霸”“矿霸”背后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惩治“沙霸”“矿霸”等黑恶势力背后腐败和“保护伞”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把严惩“沙霸”“矿霸”等黑恶势力背后腐败和“保护伞”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内容,作为常态化“打伞破网”的工作重点,持续深入推进。
据新华社



帮凶必究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显示,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670755人,不捕279050人,决定起诉1273051人。
排在第一位的是危险驾驶罪263281人,同比上升30.6%;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79307人,同比上升21.3倍;起诉开设赌场罪63238人,同比上升40%。
据新华社



严打诈骗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7起检察机关依法追诉诈骗罪典型案例。为遏制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多发态势,全国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严把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诈骗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坚持依法严惩的政策导向,落实同级别同步介入侦查制度,专案专办,快捕快诉,有力增强了震慑效应。
据新华社

考生丢失身份证
民警快速出证明

10月30日上午,2021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开考。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马路路派出所民警在市五中考点执勤时,看到一名考生在校门口一边打电话,一边焦急地翻找着什么。民警潘建生立即上前询问。这名考生说,自己的身份证可能在路上弄丢了。这时,距离进场只剩下3分钟。潘建生迅速向考点工作人员和派出所领导反映情况,并快速回到派出所,根据考生信息为其开具了户籍证明。当民警把户籍证明交给工作人员时,考试即将开始,考生顺利进入考场。
赵予晓 张妍

村民因地起争执
民警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 通讯员 刘晓杰)10月27日上午,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阴阳赵派出所接到报警,称辖区有群众因土地问题发生纠纷。为防止矛盾激化,阴阳赵派出所所长赵彦兵带领民警迅速赶往现场。看到两名村民正在激烈争吵,赵彦兵上前拉开双方并询问情况。
原来,村民刘要某与刘金某两家的土地相连,平日种地难免“越界”。当日,刘金某锄掉了隔壁种过界的蒜苗,引起了刘要某的不满。双方起了争

民警帮孩子找家人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11月1日上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张嘉慧在柳江路与嵩山路交叉口值勤时,发现一名5岁左右小男孩在十字路口徘徊。看到男孩身边没有家人,张嘉慧便把男孩带到安全地带,和他攀谈起来。原来男孩早上和家人吵架从家里跑出来,却忘了回家的路。
此时,张嘉慧的几名同事值勤结束也赶了过来,了解情况后赶紧拨打了110。民警赶到现场后,将男孩带到派出所联系他的家人。约一个多小时后,男孩被家人接回家。